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追潮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中对“试运行销售收入”的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潮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年初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潮调整。

公司负责人:梁永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进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年初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潮调整。

公司负责人:梁永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进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年初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潮调整。

公司负责人:梁永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进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年初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潮调整。

公司负责人:梁永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进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年初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潮调整。

公司负责人:梁永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进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薇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年初数、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潮调整。

各项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2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国际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2票

1.同意公司编制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定,内容充分、合理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化解金融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关联董事刘建龙先生、苏民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聘任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金锋先生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同意段文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即任之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对段文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段文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国际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编制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办法》。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男,49岁,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自2009年7月起,历任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起,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2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2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之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即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